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沈碧雲
訴訟代理人　史乃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姜仁峰
　　許瀞葳
　　柯玫戎
　　鄭匯馨
　　蘇秋戎
　　王俗謀
　　陳侑廷
　　吳建德
　　姜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鈺靈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康琪靈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英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因尚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確認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記載是否正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